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佛山公安局對轉讓、質押及出售 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之10.435%股本權益 所施加之鎖定期之目前狀況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留意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有所上升。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不尋常變動之原因。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告知，深圳市工商物價信息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確認：

- (1) 佛山公安局先前對轉讓、質押及出售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及金裕興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所施加之鎖定期已經解除；
- (2) 北京市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對於深圳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即相當於金裕興現時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施加鎖定期；
- (3) 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之4.6958%股權施加處於輪候鎖定期；及
- (4) 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之11.8371%股權施加處於輪候鎖定期。

董事會確認，上文(2)所載之鎖定期與金裕興及深圳盛邦(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償還安排有關。然而，董事並不知悉上文(3)及(4)所載處於輪候鎖定期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已確認，由於本公司為金裕興及深圳盛邦(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故上述金裕興及深圳盛邦之間的償還安排，對於本公司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之經濟利益之權益不會造成改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以提供有關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36.66%股權施加之鎖定期以及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合共16.5329%股權之處於輪候鎖定期之情況。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